《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评估与管控规范（征求意见稿）》北京市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 一、任务来源，起草单位，协作单位，主要起草人

按照《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年北京市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计划的通知》要求，结合《首都标准化发展纲要2035》等文件编制。本标准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任务编号：20231045。

主要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人：

# 二、修订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2017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 〕32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意见》（京政发 〔2016〕2号）关于风险普查、风险评估、风险分级管控方面的工作要求，市安委会启动了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并配套印发了《北京市安全风险评估规范（试行）》，用于指导在本市危险化学品单位、人员密集场所单位、建筑施工项目、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两客一危”企业，矿山、非煤矿山及尾矿库等7个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同年，原市安监局将《北京市安全风险评估规范（试行）》升级为地方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评估规范》（DB11/T 1478-2017）。

2019年，市安委会印发《北京市城市安全风险评估三年工作方案（2019年-2021年）》（京安发〔2019〕7号），在建筑施工、市政、交通、商务、文化、旅游、危化、工业、体育、园林绿化等10个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工作。2022年，结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公共安全风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最新要求，市应急办、市安委办印发了《北京市城市安全风险评估三年工作方案（2022年-2024年）》（京应急办发〔2022〕10号），在原有10个重点行业领域基础上，将教育、医疗卫生、养老、物业等4个新增的行业领域纳入安全风险评估范围。

截至2023年底，市级部门印发标准清单已达到101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的生产经营单位已经达到16万余家，辨识评估安全风险源65万余项，每一项风险源都针对安全风险等级，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有力保障了城市运行安全，大力提升了14个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防范能力。近7年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评估规范》（DB11/T 1478-2017）作为技术性规范，在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中，充分发挥了基础性、通用性、专业性的支撑作用，得到广泛认可。但实践中也面临着一些新情况、新要求，也发现了一些新问题、新短板，也收集到了一些新建议、新需求，迫切需要站在保障高质量安全发展的高度，对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一是落实北京市公共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必然要求。**2020年，北京市应急委站在“大应急”视角，谋划推动了“北京市公共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1+1+N”体系），研究制定《北京市公共安全风险管理办法》《北京市公共安全风险管理总体实施指南》等文件，并于2021年6月，经市政府批准印发。同年，为落实公共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要求，市安委办印发了《北京市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实施指南（试行）》（京安办发〔2021〕15号）（以下简称“指南”），对《北京市安全风险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北京市安全风险评估规范（试行）》《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评估规范（试行）》《北京市生产安全应急资源调查规范（试行）》《重大安全风险源辨识建议清单》（京安办发〔 2018〕33 号）等文件进行了整合优化，主要是更新了风险管理工作流程，细化完善了风险评估各环节的内容，丰富了风险控制的内容与手段。原有的10个行业领域在原有基础上，对已印发的风险辨识建议清单、风险管理规范进行了修订，新增的4个行业领域，按照指南编制了风险评估规范和风险辨识建议清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评估规范》（DB11/T 1478-2017）在风险评估实践中，已经被指南所取代。

**二是落实安全生产最新法律法规的必然要求。**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对生产经营单位风险评估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明确“生产经营单位……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第二十一条明确“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第四十一条明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明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一）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特点，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二）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梳理，确定安全风险等级；（三）从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四）建立安全风险公告制度，告知从业人员安全风险基本情况和防范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使用本市安全风险云服务系统，如实填报安全风险评估情况”。《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评估规范》（DB11/T 1478-2017）的相关内容，与安全生产最新法律法规要求不适应，与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风险评估与管控的实际需求不匹配，如在评估程序上存在着重评估轻管控的缺陷、在评估内容上存在着重固有风险轻动态风险的不足、评估报告内容与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要求有差异等，急需通过修订来适应生产经营单位风险评估与管控工作的实际需求。

**三是可为进一步提升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控水平提供可靠的标准支撑。**标准的修订更新基于风险管理的原则性要求，以及推动北京市安全生产风险评估与管控工作中的现实需求，从安全生产风险评估的一般要求、基本流程、计划与准备、风险辨识、风险分析、风险评价、风险管控、风险监测与更新、风险沟通、工作成效和应用等方面进行了明确和细化，旨在规范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自辨、自评、自控等工作，实现事故预防“关口前移”，提升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水平。

# 三、主要工作过程

（一）前期准备。2023年6月，根据地方标准编制服务工作要求，迅速成立标准编制组并确定负责人，研究制定组织实施方案，对地标编制工作进行部署。

（二）组织调研。2023年6月，通过查阅资料、座谈交流、实地调研等方式，分别到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热力集团、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燕山石化公司、北京公园管理中心，以及市卫健委、市园林绿化局、市住建委、市城管委、市水务局等11个单位，重点围绕“风险辨识、风险分析、风险评价、风险管控”等内容进行了调研，深入分析了当前风险评估工作建设现状及存在的问题，为地方标准起草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标准研讨，形成标准草稿。2023年7月-8月，市应急局多次组织标准编制组开展内部研讨，重点讨论了标准的名称、结构和内容，进一步明确了标准的编制范围、对象和基本框架。标准编制组结合研讨以及调研情况，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评估规范》（DB11/T1478-2017）进行修订完善，形成标准修订草稿。

（四）专家研讨和咨询。2023年9月26日，市应急局组织标准编制组开展专家研讨会，来自应急管理部研究中心、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参加了会议。与会专家听取了标准编制情况汇报，对标准预审稿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修改意见。同期，标准编制组也书面征求了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中国石化燕山石化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专家的修改意见。

（五）形成标准行业预审稿。标准编制组结合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标准进行修订完善，形成标准行业预审稿。

（六）行业专家预审会。2024年1月17日，北京市应急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召开了标准专家预审会，来自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北京科技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关村现代信息消费应用产业技术联盟、北京中安科创科技发展公司、北京环宇京辉京城气体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参加了会议。与会专家听取了标准编制情况汇报，对标准预审稿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修改意见。

（七）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组结合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标准行业预审稿进行修订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一）制定本标准的原则

1.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给出的原则编写。

2.本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北京市公共安全风险管理办法》（京应急委发〔2021〕2号）、《北京市公共安全风险管理总体实施指南》（京应急委发〔2021〕3号）、《北京市自然灾害风险管理实施指南（试行）》（京应急委发〔2021〕13号）、《北京市城市关键基础设施风险管理实施指南（试行）》（京应急委发〔2021〕14号）、《北京市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实施指南（试行）》（京安办发〔2021〕15号）、《北京市城市安全风险评估三年工作方案（2022年-2024年）》（京应急办发〔2022〕10号）等关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相关要求，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无相悖的内容。

（二）制定本标准的依据

依据的主要标准如下：

GB/T 6441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GB/T 13861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GB 182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T 23694　风险管理　术语

GB/T 27921　风险管理　风险评估技术

GB/T 35320　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分析）应用指南

GB　36894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

GB/T 42768　公共安全 城市安全风险评估

#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一）名称变更

风险管理工作流程包含计划和准备、风险辨识、风险分析、风险评价、风险管控、风险沟通、风险监测与更新。风险评估是风险管理的其中一个环节，仅包括风险辨识、风险分析、风险评价。风险评估的目的是管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均对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管控提出明确要求。而且随着近年来北京市风险评估工作的持续开展，已基本摸清了重点行业领域的风险底数，风险工作的深入推进要向广度和深度“双拓展”。因此，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评估规范》（DB11/T1478-2017）中的题目变更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评估与管控规范》，一是与现有法律法规要求保持一致，二是强调风险评估、管控等全过程工作，提升企业的整体管理水平，降低风险，从而达到事故预防“关口前移”的目的。

（二）引言说明

增加了引言内容，阐述了安全生产风险评估与管控的作用、意义及其他工作的融合应用等内容。安全生产风险评估与管控，是生产经营单位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基础性工作。本文件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充分吸收借鉴国内外风险管理相关标准、风险管理成功经验，结合北京市安全生产风险评估与管控工作实践编制而成。生产经营单位通过风险评估与管控工作，实施安全生产风险自辨、自评、自控，实现事故预防“关口前移”。安全生产风险评估与管控工作应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相统一，与隐患排查治理同推进，与预案管理相衔接，与现行安全管理体系相融合。工作成果应运用到安全生产技术提升改造、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修订、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文化建设、应急预案修编和应急演练等工作中。

（三）范围说明

本文件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评估与管控的一般要求、工作流程、计划与准备、风险辨识、风险分析、风险评价、风险管控、风险监测与更新、风险沟通、评估与管控报告。本文件适用于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评估与管控工作。

（四）条款内容说明

1.增加了“3 术语和定义”章节，主要包含安全生产风险、安全生产风险、安全生产风险源、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其中，安全生产风险源的定义来源于GB/T 42768-2023《公共安全 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定义3.2，并进行了修改。安全生产风险评估的定义来源于GB/T 33000-2016《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的定义3.9，并进行了修改。

2.第4章提出了评估与管控工作开展的一般要求，包括全员参与、工作小组设置、小组职责、档案保存等内容。

（1）风险评估与管控全流程包含了风险的辨识、风险分析、风险评价及管控等，虽然评价本身是专业的，只需要专业人员完成，但其他工作流程，如辨识、管控等均需要全员参与。因此，4.1条明确应全员参与评估与管控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明确“生产经营单位……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为了完成风险评估，企业应成立风险评估工作小组，全面推进风险评估工作。由于很多单位均已经设置有不同的工作小组，为了减轻机构或者小组的重复设置等问题，4.2条明确可以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的基础上，结合自身情况专门或合署成立风险评估工作小组。也就是单位可单独成立评估与管控工作小组来牵头单位评估与管控工作，也可由原来已经设置的其他工作小组担任该工作。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明确“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另外，风险是对事故发生可能性及其后果严重性的主观评价，需要尽可能客观、公正评价其危险程度，以便决定是否防控及如何防控，对于风险的评估要求有一定经验、训练有素的专业人士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估。因此，4.3条明确组成人员应至少包括单位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员工。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全面负责推进风险评估与管控工作。

（4）4.4条增加了评估与管控工作小组的职责，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的具体要求的细化，包括制定实施方案、培训计划、建立档案、编制报告、定期考核等内容。

（5）4.5条为新增条款，要求建立评估与管控工作的档案，并规定了档案的部分内容和具体格式，具体详见附件。重大安全风险由于其可能造成更严重的后果影响，其相关评估材料应单独建档管理。

3.第5章规定了风险评估与管控工作的基本流程，包括计划和准备、风险评估（包含风险辨识、风险分析、风险评价）、分级管控、风险沟通、风险监测与更新，风险沟通和风险监测与更新贯穿风险管理的全过程。该基本流程对原标准3.4条和附录A的进行修订，该修订符合GB/T 24353-2022/ISO 31000：2018《风向管理 指南》以及《北京市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实施指南（试行）》（京安办发〔2021〕15号）中关于风险工作的流程。

4.第6章规定了计划与准备内容，包含制定实施方案、信息收集与准备、人员培训等内容。

（1）6.1制定实施方案为原标准4.4.1条的修订，参考《北京市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实施指南（试行）》（京安办发〔2021〕15号）中制定方案的内容，删除了方案的具体内容要求，仅给出原则性要求。

（2）6.2信息收集与准备为原标准4.2条的修订，增加了相关工艺、设施的安全分析报告，详细的工艺、装置、设备说明书和工艺流程图，设备试运行方案、操作运行规程、维修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工艺物料或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质说明书等内容。

（3）6.3人员培训为新增内容，培训工作对于风险评估工作的有效开展至关重要，为便于企业能够分层次、有针对性的组织专题培训，使全体员工具备与其岗位职责相适应的能力，本标准分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两个层次给出了风险评估培训的具体内容要求。

5.第7章规定了风险辨识内容，包含确定辨识范围、划分辨识单位、辨识风险源等内容。

（1）7.1确定辨识范围为新增内容，规定了风险辨识的对象范围。风险源的定义包括存在安全风险的设备、设施、材料、装置、部位、工作场所、作业环境和区域，及其作业活动行为和人的因素，或以上两者的组合。为了更好进行全面的风险辨识，从设备设施类、作业活动类、作业环境类、其他类四个方面给出了风险辨识对象的范围。

（2）7.2规定了风险单元的划分原则和要求。宜遵循“功能独立、大小适中、易于管理”的原则进行风险辨识单元的划分。对于设施、部位等按照总平面布置、建构筑物、工艺流程、作业岗位进行划分；操作及作业活动等的划分应涵盖生产经营全过程（含检维修）所有的作业活动，特别是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活动；按照GB 18218辨识确定的重大危险源应作为独立的风险辨识单元。

（3）7.3辨识风险源是对原标准5.1的修订，按照划分的识别单元，对生产经营全过程进行风险源辨识。目前北京市相关重点行业领域已编制了100余项风险源建议清单，基本涵盖了工业、危化、市政、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7.3.2条给出了风险源辨识的方法，有建议清单的以清单为基础进行补充，没有清单的需要结合工作危害分析法（JHA）、检查表等方法进行补充。

（4）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地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由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本身具有较高的能量，一旦发生事故可能带来灾难性后果。GB 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规定了辨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依据和方法。因此，7.3.2c）条给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单元应按照GB 18218的有关要求进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5）《北京市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实施指南（试行）》（京安办发〔2021〕15号）中给出了重点行业领域的后果影响大的安全风险源，这些风险源是基于物质固有危险性的角度考虑，一旦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相对严重的后果。本文件在充分考虑各行业领域原有清单基础上，征求相关行业领域意见确定了高后果风险源建议清单。因此，7.3.2d）条要求企业在进行风险源辨识时应考虑该建议清单中的风险源。

（6）除了辨识风险源，还应对风险源可能发生的风险事件以及风险的表现形式、可能导致事故的发生原因、后果与影响等加以识别，确定风险源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类型。GB/T 13861-2022《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将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危险和有害因素分为人的因素、物的因素、环境因素和管理因素4大类。7.3.3条要求要参考GB/T 13861的相关要求，从人的因素、物的因素、环境因素和管理因素四个角度来对风险进行描述。

（7）GB/T 6441-1986《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将事故类别分为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等20类。除GB/T 6441规定的事故类型之外，7.3.4条要求风险类型宜包括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城市运行中断风险，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由生产经营活动引发的拥挤踩踏风险。

6.第8章规定了风险分析内容，为2017版标准“６风险分析”部分的修订。

（1）8.1部分提供了多种风险分析方法，供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风险评估工作时使用。GB/T 27921-2023《风险管理 风险评估技术》提供了各种风险评估技术的选择和应用指导，在本文件中对不同评估方法的优劣等不再进行阐述，企业可参考GB/T 27921的要求对评估方法进行适用性选择和应用。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由于要进行定量的计算，推荐采用灾害事故后果模拟等定量风险分析方法。8.1.3条明确行业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对于行业无明确要求的，推荐选用风险矩阵分析法。

（2）8.2从风险分析的通用要求进行阐述，包含可能性分析、后果严重程度分析两方面。当本单位发生过死亡、重伤、重大财产损失事故，或三次及以上轻伤、一般财产损失事故，且现在发生事故的条件依然存在的，这种风险源的发生可能性很大，8.2.3条要求直接判定可能性等级最高；涉及“高后果安全风险源建议清单”中的风险源，这类风险源一旦发生事故，后果相对严重，8.2.5条要求直接判定该类风险源的后果严重度等级最高。

7.第9章规定了风险评价内容，为2017版标准“7风险评价”部分的修订。9.3条给出了风险等级按照从高到低的原则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四个等级。对于有些单位选择评价方法不同，导致的风险等级不按照上述四个等级进行划分，9.4条规定必须合理对应到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四类等级。

8.为了满足现有法律法规中关于风险管控的相关要求，第10章规定了风险管控的具体内容，为新增内容条款。

（1）10.1.1-10.1.4条参考《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实施指南（试行）》（京安办发〔2021〕15号）等规定了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控制措施、应急措施的具体要求。

（2）10.1.5条对风险措施进行评审，尤其是对重大风险要邀请专家进行评审论证提出要求，主要参考《北京市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实施指南（试行）》（京安办发〔2021〕15号）的要求，以保证风险管控措施的有效性。

（3）分级管控的目的是明确责任，使管控措施能够落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中均对生产经营单位风险分级管控提出明确要求，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结合实际调研情况，10.2条明确应结合单位机构设置、管理层级等，合理确定所有安全生产风险的管控层级，明确管控责任。

9.第11章风险监测与更新，包含风险监测、动态更新。11.1风险监测规定了建立监测机制，以及对易燃易爆与有毒有害场所等宜采用实时监测手段。11.2条动态更新参考《北京市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实施指南（试行）》（京安办发〔2021〕15号）中对动态更新的要求对2017版标准9.3条进行修订。

10.第12章为新增内容，明确了风险沟通内容，包含建立沟通机制和风险告知。《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四）明确“建立安全风险公告制度，告知从业人员安全风险基本情况和防范措施。”12.2条规定了风险告知的形式、风险公告栏设置、风险告知卡形式等内容。

11.第13章为风险评估与管控报告要求，主要来源于2017版标准8.3条，并与《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中关于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保持一致。企业按照本文件开展了风险评估与管控工作，形成的风险评估与管控报告可以替代应急预案的评估报告，减轻企业的负担。

12.附录部分包含附录A 安全生产风险评估与管控台账、附录B 高后果安全生产风险源建议清单、附录C 风险矩阵分析法、附录D 安全生产风险评估与管控报告格式。

（1）附录A包括安全生产风险评估与管控清单、重大风险评审论证档案卡、安全生产风险告知卡示例。

（2）附录B给出了高后果安全生产风险源建议清单，高后果安全生产风险源建议清单包含通用类高后果安全生产风险源建议清单和行业高后果安全生产风险源建议清单，其中行业高后果安全生产风险源建议清单包含危险化学品单位、人员密集场所、建筑施工企业建设项目、工业企业、电力企业、轨道交通运营行业、公园和风景名胜区、燃气行业、垃圾填埋场/渣土受纳场、供热行业、自来水企业、排水系统、非煤矿山及尾矿库的高后果安全生产风险源建议清单。该清单主要来源于《北京市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实施指南（试行）》（京安办发[2021]15号）中附件2 重大安全风险源建议清单，并征求了相关行业领域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在通用清单中增加了“存在快速冻结装置的液氨制冷场所”，删除了行业清单中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存在重复的风险源，如，电力企业中删除了燃料系统、液氨系统、制氨系统等风险源。

（3）附录C给出了风险矩阵分析方法的具体内容，主要是参考《北京市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实施指南（试行）》（京安办发〔2021〕15号）中的具体内容，并对可能性分析进行了部分修正。历史发生概率不仅考虑全国范围内同类安全生产风险过去N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事件），而且考虑企业自身、同类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过去N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事件）。表C.3充分考虑了隐患或执法数据对安全管理水平的修正，当企业自查出隐患、政府部门检查出隐患，或者被行政处罚的，该风险源的安全管理水平应乘以修正系数予以修正。计算取值进行四舍五入，超过5时取值为5。

（4）附录D给出了风险评估与管控报告格式，更改了报告的名称，其他与2017版标准基本保持一致。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 七、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严格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充分吸收借鉴国内外风险管理相关标准、风险管理成功经验，并紧密结合北京市安全生产风险评估与管控工作实践，在专业性、技术性、可实施性等方面具有较高水平。

# 八、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本标准是规范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风险评估与管控工作，实施安全生产风险自辨、自评、自控的技术性指导性文件，因此，建议该标准为推荐性标准。

# 九、强制性标准实施的风险点、风险程度、风险防控措施和预案。

本标准为推荐性标准，不存在上述问题。

# 十、实施标准的措施(政策措施/宣贯培训/试点示范/配套资金等)

本标准由北京市应急局提出并归口管理，贯彻执行标准的措施建议为：

（1）宣贯培训：标准发布后，召开标准宣贯会，对涉及单位进行培训和宣传普及。

（2）配套资金：执行标准配套一定资金，对部分单位进行抽查，以达到推广、落地的目的。

（3）政策措施：对地方标准的实施建立监管机制，对违反地方标准规定的行为进行通报批评或相关处罚，以严格标准的实施。

# 十一、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